

#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务处

---

教务〔2017〕116号

## 关于开展2017年教学新秀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学新秀评选办法（试行）》（桂航教〔2014〕29号），为做好2017年教学新秀评选工作，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评选对象及评选条件见《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学新秀评选办法（试行）》（桂航教〔2014〕29号）。其中，评选对象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指1982年7月1日之后出生。

### 二、评选办法

（一）各教学单位根据评选条件和申报通知，推荐教学新秀候选人1-2名，填写《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学新秀推荐书》（见附件），于12月22日（星期五）前将推荐书（含相关支撑材料复印件）纸质稿一式一份送交教务处，并将推荐书的电子版发到jwc@guat.edu.cn。

（二）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定，确定获奖人选并公示。

(三) 校长办公会议审定获奖人员名单。

### 三、奖励办法

(一) 学校对荣获教学新秀称号的教师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参照学校教学工作奖励办法给予奖励。

(二) 获奖材料存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选送进修、评奖、职称评定、年终考核等重要依据之一。

未尽事宜请与教务处联系。联系人：潘有志。电话：  
2253080。

附件：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学新秀推荐书



附件：

##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学新秀

# 推 荐 书

推荐对象： \_\_\_\_\_

工作岗位： \_\_\_\_\_

推荐单位（公章）： \_\_\_\_\_

推荐日期： \_\_\_\_\_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务处制

二〇一七年

## 一、推荐对象基本情况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别	
政治面貌		职称（学历）			
2017年授课情况	课程名称	学时	授课时间		
2017年教学突出业绩(限100字)					
2017年受到的表彰或奖励 (附复印件)					

## 二、推荐对象评选条件情况

1	2			3		4	
<p>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热爱教育事业，严格遵守高校教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敬业爱岗，为人师表。</p>	<p>能胜任教学工作职责，工作量饱满；</p>	<p>已独立讲授过一门课程，课堂教学效果较好；</p>	<p>教学业绩突出，近两年每学期的课堂教学质量平均分都在 90 分以上。</p>	<p>具有一定的教研、科研能力。近两年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期刊上至少发表 1 篇教学（科研）论文，</p>	<p>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参与 1 项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产学研合作教育项目）研究。</p>	<p>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师教学比赛或指导学生参加自治区级以上专业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集体项目排名前 3 名），</p>	<p>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自治区级本科教学工程、实验室申报和建设。</p>
<p>备注：本表第 1-4 项条件需同时满足。其中第 3、4 项条件请附支撑材料复印件。</p>							

### 三、推荐、评审意见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评审意见:

主任委员（签字）

年 月 日